**附件14**

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实施细则

**一、参保对象**

庆元县域内从事水稻、油菜、玉米、生猪等生产的种（养）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或村集体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**

参照各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比例执行，补贴比例60-100%,其中水稻、油菜保费补贴为100%，玉米保费补贴93%，农业设施大棚、大棚蔬菜、露地蔬菜保费补贴70%，柑橘树、商品林火灾及林木综合保费补贴75%，能繁母猪保费补贴90%，生猪保费补贴85%，鸡、鸭保费补贴65%，淡水养鱼、稻田养鱼保费补贴60%，食用菌、甜桔柚等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60%，农作物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责任保险保费补贴100%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**

参照《庆元县支公司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操作规范》投保。

附件14-1：《庆元县支公司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操作规范》

附件14-2：土地承包使用证明

附件14-1

庆元县支公司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操作规范

**一、投保信息填写**

投保单中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、投保险种名称、投保方式、投保户数、按何种方式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期间、争议处理方式选择、经营模式、是否为政策性标识、投保人签字/签章和日期等必须齐全、准确，不得缺项

**二、承保资料收集**

1. **个体投保**
2. 由农民个人投保的，除投保单中的信息外，还需收集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（附件14-2）；单户投保数量在20亩（含）以上,必须单独出单，提供真实合法的土地流转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（需检查权属证明的逻辑性和有效性）。

（2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等）自行投保的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需采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（正反两面）等证件或材料的复印件。其他材料参照个人投保材料。

**2、集体承保**

水稻单户投保数量在20亩以下的可根据实际种植情况选择专业合作组织或村委、乡镇为单位统保。

集体承保需采集投保组织者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或材料的复印件。投保材料中应有投保组织者盖章的分户清单**（分户清单到村）**，保持内容齐全，分户投保清单内容应至少包含被保险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标的名称、标的数量、农户自缴保费等**（分户清单农户签字完整）。（以乡镇为集体单位投保，必须注册浙里办直通车，进行直通车投保预约）**

**取消低保低边单独承保，统一纳入村集体承保。**

**未尽事宜请遵照《浙江省分公司农业保险承保操作实施细则》执行。**

附件14-2

**土地承包使用证明**

张三兹有XX乡镇（街道）XX村XX地（小地名）租用土地XX亩，用于水稻种植生产，水稻种植面积合计XX亩，租用期限XX年，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起，至XX年XX月XX日止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！

XX镇（村、乡）委员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